

台山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台山市民政局

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发展回顾	1
一、综合社会救助水平显著提升	1
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新突破	3
三、适度普惠儿童福利形成新格局	4
四、慈善事业协调发展	5
五、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推进	6
六、城乡社会治理不断发展和创新	7
七、专项民政管理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9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14
一、发展机遇	14
二、发展挑战	16
第三章 总体要求	18
一、指导思想	18
二、基本原则	18
三、发展目标	19
第四章 “十四五”时期发展任务	27
一、健全精准化的“大救助服务”体系	27
二、构建多层次的“大养老服务”体系	30
三、完善“大儿童服务保障”体系	35
四、建构特色化的“大慈善服务”体系	41

五、打造多元化的“大社会治理”体系	43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2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52
二、加强法治保障	52
三、加强政策建设	53
四、加强基础要素投入	53
五、加强社会参与	53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台山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对民政工作领导，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更加坚强有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五年来，台山民政工作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一系列民生工程落地见效，一大批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好事、实事落实落细，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一、综合社会救助水平显著提升

（一）社会救助标准逐年增长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实现一体化，2020年提高到900元/人月，比2015年（城镇、农村低保分别为550元/人月、420元/人月）增长63.6%和114.3%。2019年统筹城乡实施特困人员供养，至2020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1440元/人月，比2015年增长115.57%。五年间，开展临时救助868户次，至2020年，平均救助水平提高到2186元/户次，比2015年增长687.7%；低保门诊和住院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医疗救助比例从70%提高到90%。2020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2100元/人年和2820元/人年，分别比2015年增长75%、56.7%。

（二）社会救助范围有效覆盖

低保从按户施保转为按户施保和按人施保相结合，将低收入家庭中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及3级、4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人员，单独纳入低保范围。对高龄、残疾、重病等特殊困难群体申请低保抵扣收入，降低门槛，或给予分类施保，增发低保补差。全额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象范围拓宽到精准扶贫重点帮扶对象、低收入家庭，住院救助对象范围拓宽到精准扶贫重点帮扶对象、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

（三）管理和服务机制不断完善

全面开展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落实信息化核对加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双重核查机制，提高核查准确率。全面使用线上系统进行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提高业务数据动态更新效率和准确率。社会救助开通网上申请窗口，全市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扶贫医疗保障“一站式”同步结算，避免救助对象往返申请救助。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第三方低保核查、增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有效补充社会救助行政管理和服务。

（四）流浪救助服务水平提高

按照“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坚持依法救助、主动救助、文明救助，扎实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并做好寻亲送返服务。累计救助流浪乞讨

人员 4262 人次，帮助 81 名滞留流浪乞讨人员成功寻亲。多渠道多元化开展流浪乞讨滞留人员安置工作。至 2020 年 5 月底，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和安置工作机制基本建立。市救助管理站配备安全检查设备，落实进站检视制度；升级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受助人员居室、特殊服务管理等区域的全覆盖。组织开展救助和托养机构排查整改工作，坚决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使用，确保系统显示数据与受助人员实际救助情况保持一致，确保救助信息化工作有效开展。

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新突破

（一）养老服务政策不断完善

“十三五”以来，我市先后出台养老服务政策文件 13 份，涵盖养老服务水平、医养结合措施、养老服务设施、机构养老服务质量保障等内容，有效推动养老服务发展。

（二）养老服务设施不断优化

推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化改革，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及护理型床位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培育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品牌。截至 2020 年底，我市登记备案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 19 家，设有养老床位 8005 张，其中 9 家养老服务机构积极探索社会化改革，4 家养老服务机构获省星级养老服务机构。全市建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667 个，其中居家服务站点 77 个，城市（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均为 100%。推进长者食堂服务和居家养老助残“平安通”平台服务。

（三）医养结合服务深入发展

出台《台山市国家级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试点工作方案》，统筹布局养老服务和医疗服务资源，鼓励我市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探索医养结合模式。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机构 3 家；16 家养老服务机构均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四）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共投入经费超 10 万元，培训养老护理员 800 多人次。以“南粤家政”工程为契机，积极开展居家服务、养老护理、医疗服务等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共培训养老服务类技能人才 307 人次。

三、适度普惠儿童福利形成新格局

（一）儿童保障工作机制不断健全

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儿童保障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立由分管市领导任召集人的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陆续出台《台山市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台山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定期摸排巡访工作制度》等文件，指导各类专项儿童保障工作发展。

（二）儿童保障力度不断增强

贯彻落实江门市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最低养

育标准由 2015 年每人每月 1240 元和 760 元分别提高到 2020 年的每人每月 2200 元和 1800 元。逐年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2021 年与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齐平。依托市财政支持，制定实施“六一孤儿慰问”计划，连续 10 年向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慰问资金。政府全额补贴，资助全市孤儿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积极实施各类教育保障项目，助力孤儿完成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

（三）儿童关爱保护基础不断夯实

持续完善儿童福利基础设施，为市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楼配备完善的儿童养护、医疗康复等设施。建立健全基层儿童服务队伍，实现镇（街）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全覆盖。强化业务培训，增强基层儿童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及工作能力。全面核查留守儿童基本信息，实现留守儿童信息的动态化管理；为留守儿童提供上门探访、学习辅导、安全教育等多种服务。

四、慈善事业协调发展

（一）慈善工作体制不断完善

制定《台山市慈善会加大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健全慈善资金管理制度，做到科学论证、合理支出；制定实施慈善信息公开制度，提升慈善工作的社会公信力，打造阳光慈善。逐步完善县、镇（街）、村（社区）三级慈善网络体系，加强慈善队伍建设，夯实慈善基础。积极对接江门慈善

网，实现慈善工作信息化管理。

（二）特色慈善品牌建设持续推进

积极参与省、江门市民政部门组织策划的“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江门市慈善公益活动日”“江门市慈善公益主题晚会”“江门市慈善项目创意大赛”等慈善活动。成功孵化“‘七彩人生路阳光相伴行’——精障康复者支持服务项目”“‘向阳的力量’——留守儿童抗逆力提升计划”等慈善项目。全力打造“慈善医疗救助”“慈善危房改造救助”“慈善助学”“慈善超市”等慈善项目。

（三）慈善氛围日渐浓郁

坚持“依靠社会办慈善，办好慈善为社会”的理念，全面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爱心企业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投身慈善活动、捐款捐物，社会慈善资金逐年增加。所筹善款广泛用于扶贫济困、扶老助残、恤病救孤、救灾减灾、助医助学等多个领域，营造浓厚的慈善社会氛围。

五、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持续改革持续推进

（一）多措并举推动社会组织发展

全市共有社会组织 878 个，其中社会团体 759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119 个。委托社工机构运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重点培育志愿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妇女儿童类、青少年类等社会组织。截至 2020 年底，孵化社会组织 86 家，其中 60 家当年脱壳，26 家跨年脱壳。

（二）建章立制强化全面监管

建立社会组织法人库、信用评价系统，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制度、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完善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综合监管。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常态化推进社会组织底数摸排和组织建设“双同步”工作，做到“应建尽建、应联尽联、应纳尽纳”，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注重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

（三）与时俱进优化信息管理

按照省统一部署，从2016年1月正式启用“广东社会组织综合服务系统”，完成856个社会组织的信息录入工作，全面实行社会组织的信息化管理。2017年底全面完成社会组织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六、城乡社会治理不断发展和创新

（一）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

深入推进村（居）务公开“五化”（设施建设标准化、公开内容规范化、公开时间经常化、公开形式多样化、公开地点公众化）创建活动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九有”规范化建设。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和乡镇政府服务能力试点建设，指导各镇（街）全面修订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实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截至2020年，全市313个村（社区）均应用村（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平台，提高基层服务效能。

（二）发展政策措施不断完善

先后印发《关于评选优秀村规民约的通知》《台山市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台山市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岗位补贴办法》《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民主评议村（居）委会及其成员工作的通知》《台山市党委领导班子责任清单》《关于开展村务公开交叉检查的通知》《转发〈江门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完善村（居）民委会印章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有效达成社区减负增效目标任务。逐年提高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标准，全力保障村（社区）运转，村（社区）办公经费补助标准为每村（社区）每年 10 万元。

（三）基层社会治理不断创新

搭建村（居）民议事平台，积极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工作，建立了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协商工作机制，全市共建立城乡社区协商示范点 76 个。顺利完成 2017 年第七届村委会、第六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2017 年全市基层民主参选率达到 94.39%，超过省要求 93% 的任务。妇女干部人数比上届增加 64 人。

（四）社会工作服务不断优化

实现广东省“每万人拥有持证社工人数 5 人以上”的工作目标，截至 2020 年，全市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696 人。全市成立专业社工机构 11 家，服务内容涵盖养老、脱贫攻坚、儿童、社区矫正、禁毒、残疾人康复等，服务成效显著。“双

百计划”推进成效初显，广海镇“双百”社会工作服务站被省民政厅评为年度优秀团队。

七、专项民政管理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一）婚姻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推进了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引入社工机构开展婚姻家庭免费辅导服务；采用多种培训形式提高婚姻登记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健全和加强了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录入新中国成立以来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据 28.9 万条。

（二）残疾人福利工作成效明显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逐年提高，2020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 2100 元/人年和 2820 元/人年，比 2015 年分别提高 75%、56.7%。2019 至 2020 年，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覆盖面，将非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将低收入家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台山市成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试点。

（三）殡葬公共服务工作深入开展

在免除低收入群体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基础上，全面实现所有城乡居民免费享受 7 项殡葬基本服务政策，全市共减免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36435 宗，免除金额为 4190.32 万元；积极开展殡仪馆等级创建工作，促进殡仪馆标准化建设；办理华侨、

港澳台同胞遗体入粤安葬 35 宗；积极配合江门市做好经营性公墓年检，加强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年检；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开展殡仪服务满意评价和回访，整体满意度在 90%以上；加强殡葬行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已有 16 人取得殡葬职业资格证书。

（四）节地生态葬法改革成效显著

严格执行遗体火化管理规定，遗体火化率保持 100%；加大绿色生态葬法的激励力度，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份骨灰 500 元，比“十二五”期间增长 100%；采用树葬、花葬、海葬等安置骨灰共 35 宗，全市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67.67%以上。新建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 5 座，实现全市每镇（街）1 个以上的骨灰存放设施目标。采用多种形式，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和舆论引导，培育和践行绿色文明殡葬理念。

（五）地名区划工作稳步推动

全市组织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工作，共清理出不规范地名 2 宗。完成地名普查和成果转化应用工作，全市共普查地名约 10082 条，完成了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的编纂工作。开展“地名文化”系列活动，完成《江门地名历史故事·台山篇》的征集、评选和编制工作。制定《台山市捐赠捐建建筑物命名办法》。新增路牌并升级改造市区旧路牌。相继完成地市级、县级和镇级界线共 843.76 公里的联检工作。

（六）拥军优抚安置工作稳妥开展

严格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逐步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高官兵移交安置质量，共安置军转干部 13 人，转业士官 47 人；对选择自主就业的 1274 名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3963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率达 100%。

（七）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高

建成救灾物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救灾物资的信息化管理，全市 18 个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帐篷、折叠床等二十多种救灾物资约 23542 件。支持引导我市社会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全市已有 13 个村（社区）完成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各项工作，10 个获得“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

表1 “十三五”时期台山市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2020年 目标值	2020年 实际值	完成 情况
1	城乡 低保 标准	城镇低保标准占当地城镇居民 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比率 (%)	35	42.64	已完成
		农村低保标准占当地农村居民 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比率 (%)	60	75.97	已完成
2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占当地农村常住居民 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 (%)		60	90.55	已完成
3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率 (%)		70	15	未完成
4	重点对象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住院自 付费用救助比率 (%)		90	90	已完成
5	残疾人生活保 障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元/人.年)	2100	2100	已完成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元/人.年)	2820	2820	已完成

序号	指标		2020年 目标值	2020年 实际值	完成 情况
6	孤儿最低养育 标准	集中供养（元/人.月）	2200	2200	已完成
		分散供养（元/人.月）	1800	1800	已完成
7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个）		8	8.13	已完成
8	社区综合服务 设施覆盖率	城市（%）	100	100	已完成
		农村（%）	100	100	已完成
9	基层民主参选率（%）		93	92.64	未完成
10	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例 （‰）		0.5	0.6	已完成
11	志愿服务参与率（%）		13	14.27	已完成
12	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张）		≥35	36	已完成
13	福利彩票年销售量（亿元）		0.49	0.6025	已完成
14	节地生态安葬率（%）		70	70	已完成
15	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公墓）县级行政 区域覆盖率（%）		100	100	已完成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目标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未来五年，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国家、省、江门市和我市经济社会形势发展的新特征和新要求，抓住机遇，应对挑战，推动台山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发展机遇

（一）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强调“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民政事业发展指明了行动方向

党的十九大明确了将“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方略之一。党中央、国务院对民政工作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颁布实施和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涵盖社会救助、社会慈善、儿童福

利、基层治理、专项管理等方面，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指明了行动方向。

（三）各级党委、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民政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省民政厅召开第二十次广东民政会议，积极出台政策措施，发布《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对打造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服务、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和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制定详细规划。

（四）“双区建设”和“双城联动”的发展布局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战略引领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出台之后，广东省笃定心志推进“双区”建设和广州、深圳“双城联动”，着力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稳外资，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加大民生兜底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市立足资源禀赋，抢抓“双区”建设、“双城”联动重大历史机遇，求真务实、扎实工作，推动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改革创新蹄疾步稳，协调格局渐次成型，社会民生持续改善，为“十四五”期间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战略引领。

二、发展挑战

(一)外部环境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使民政领域重大风险防控能力面临更严峻的考验

放眼全球，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冠疫情影响深远，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逐渐增强。统筹发展与安全，要求科学研判风险，精准应对风险，积极处置风险，建立重大风险防控工作责任制，完善重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构建重大风险防控管理体系，使得民政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面临更严峻的考验。

(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建构民政事业新格局提出了更高要求

台山市经济体量弱小，新兴产业不发达，区域竞争优势不明显。2021年我市GDP增速在江门市排名不突出，人均GDP排名靠后；产业结构有待优化，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尚不及第一、第二产业增速的一半，第三产业投资同比下降4.9%；外向型经济发展不稳健，实际利用外资同比降低62.4%；劳动力资源储备不足，自2010年起全市常住人口年均下降0.36%。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质量不高的形势下，构建民政事业发展新格局要克服更多困难。

(三)人口老龄化态势日趋严峻对民政服务供应成效产生了更迫切的需求

我市老龄化、高龄化程度远高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已成

为全省老龄化最严重的地区之一。2021年，我市60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市常住人口的23.07%，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16.48%，较2010年分别提高了7.04%和5.59%。快速推进的老龄化态势对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等方面的需求不断攀升，对财政支出和社会治理的压力不断增强，亟需从经济、健康、照护、精神等多方面建立有效机制，提升养老服务供给的规模和质量，满足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个性化需求。

(四)户籍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对民政事业的创新适应有了新的期待

2020年7月5日起，江门市成为省内落户门槛最低的地级市，全面放开在城区、建制镇的社区落户的“稳定住所、稳定就业”基本迁入条件，取消参保要求、居住年限、就业年限等落户限制，实行以群众申请为主，不附加任何条件，按户口迁入途径分类登记备案的“零门槛”准入政策。2021年，按照第7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测算，台山市外省流入人口占常住人口的7.29%，省内流动人口占常住人口的17.28%，二者合计占比达24.57%。户籍制度改革的加快推进对我市住房、医疗、教育、交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服务工作的创新适应提出了新的期待。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江门市的部署要求，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机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突出党建引领与产业支撑有机结合的示范带动效应，着力推进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服务、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和民生工程战略，持续完善脱贫人口的动态监测和管理机制，为我市打造“侨乡水韵新典范”奠定坚实的民政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为民政事业指明前进方向、作出重大部署、提供根本保证。要始终坚持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大力加强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好民政事业发展的政治航向。

（二）坚持以人为本

坚持把群众利益贯穿于民政事业发展的各领域和各环节，把

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出路和落脚点，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着力增进社会困难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基本权益和发展能力，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民政服务需求。

（三）坚持改革创新

把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贯穿我市民政事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着力构建合理、公平、高效、科学的民政管理和运行体制机制，推进台山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坚持民生兜底

民政工作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体、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保障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制度，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确保台山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台山市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坚持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建设，构建民政事业发展新

格局。到 2025 年，民政领域各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日趋健全，基本社会服务制度不断完善，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具有台山特色的现代民政事业发展格局持续完善，城乡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提高，民政事业现代化新征程实现顺利开局。具体目标如下：

（一）完善“大救助”体系，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

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面落实省、江门市和台山市十件民生实事涉民政工作，加快实施台山市大救助“一件事”改革方案，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十四五”期间，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二）完善“大养老”体系，增强养老服务保障能力

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建设，增强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护理能力，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全面推动机构养老提质增效，实现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

（三）完善“大儿童”保障体系，拓展儿童福利服务功能

健全由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司法、财政等部门和群团组织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

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机制。加强政策创制，深化专项行动，动员社会力量，抓好村（社区）儿童主任、镇（街）儿童督导员业务培训工作，落实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尽快出台儿童福利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指引，加强儿童福利业务信息系统整合。

（四）完善“大慈善”体系，促进慈善主体多元化

完善县镇村三级慈善组织网络，完善慈善捐赠激励政策，拓展慈善参与主体类型，丰富慈善活动组织形式，创新慈善发展理念，健全慈善监管制度，规范慈善信息发布公开，宣传弘扬慈善文化，加大慈善品牌建设，营造“人人可慈善、人人皆慈善”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完善“大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完善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制度，推动社会组织大数据建设，稳妥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和地名管理服务，深化殡葬改革，优化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推广智慧社区建设模式，形成覆盖全体社区居民、机制灵活、优质高效的社区服务体系。

表2 “十四五”时期台山市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台山市实际值	2023年 台山市目标值	2025年 台山市目标值	2025年 江门市目标值	2025年 省目标值	指标 属性
1	社会 救助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	5.88 (低于居民上 年度人均消费 支出增速)	不低于居民 上年度人均 消费支出增速	不低于居民 上年度人均 消费支出增速	不低于居民 上年度人均 消费支出增速	不低于居民 上年度人均 消费支出增速	预期性
2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 低保标准比例	%	100	100	100	100	>80	预期性
3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 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	94.2	95	100	100	100	约束性
4		特困人员基 本生活供养 标准	城镇	—	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1.6倍	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1.6倍	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1.6倍	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1.6倍	—
	农村		—	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1.6倍	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1.6倍	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1.6倍	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1.6倍	—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台山市实际值	台山市目标值	台山市目标值	江门市目标值	省目标值	
5	社会救助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全自理	%	最低工资标准的2%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	—	约束性
			半自理(半失能)	%	最低工资标准的30%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	—	
			全护理(失能)	%	最低工资标准的60%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	
6		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47	≥50	≥55	≥55	≥55	约束性	
7	养老服务	镇(街)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	≥40	≥60	≥60	≥60	预期性	
8		养老服务人员培训数量	人次	800	1700	2300	12500	200000	预期性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台山市实际值	台山市目标值	台山市目标值	江门市目标值	省目标值	
9		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集中养育	%	7.86	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增长幅度	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增长幅度	——	约束性
		标准增长幅度	分散供养		91.37				——	约束性
10	儿童福利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标准		元	1800元/人/月	参照当年度当地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	参照当年度当地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	参照当年度当地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	——	约束性
11		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岗覆盖率		%	——	30	>50	>50	>50	预期性
12	慈善事业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50	70	80	80	80	预期性
13		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数		个	58	66	68	450	11500	预期性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台山市实际值	2023年 台山市目标值	2025年 台山市目标值	2025年 江门市目标值	2025年 省目标值	指标 属性
14	社会治理	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	31	32	32	32	
15		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人	—	16	18	18	—	
16		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	个	6	16	17	73	2000	预期性
17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人	1.2	1.5	1.5	2.9	92.6	预期性
18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镇（街）社工站覆盖率	%	0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台山市实际值	2023年 台山市目标值	2025年 台山市目标值	2025年 江门市目标值	2025年 省目标值	指标 属性
19	社会 治理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	人	696	846	946	6700	150000	预期性
20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实施率	%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1		节地生态安葬率	%	67.67	68	70	80	70	预期性
22		县级城乡公益性安葬 (放)设施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覆盖率	%	90	98	100	100	100	约束性
2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覆盖率	%	90	98	100	100	100	约束性

第四章 “十四五”时期发展任务

一、健全精准化的“大救助服务”体系

按照“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工作要求，加快构建完善社会救助体制机制、统筹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通过持续提高社会救助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水平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进一步提升服务供给能力

1. **加强政府采购服务保障。**落实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制定政府采购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形式，加强社会救助基层经办力量。

2. **健全分类分层救助体系。**加大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政策衔接，加强对易返贫、致贫人口的监测，将不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条件但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保临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给予必要的救助措施，健全分类分层救助体系。

3. 加强基层业务体系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程序，推进全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规范社会救助工作窗口服务和管理，加快建设镇（街）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推进异地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到2025年，实现镇（街）社会救助全流程规范化、标准化。同时，加强基层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和服务技能培训，通过完善绩效机制建设提高工作人员薪酬待遇、稳定基层工作队伍，提升队伍管理水平。

（二）进一步提升精准救助水平

1. 完善综合社会救助实施机制。统筹运用急难社会救助、专项救助和低保等基本生活救助政策，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为基础，专项救助为支撑，急难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健全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认定办法，依据困难类型和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推动社会救助从单纯的物质救助向多维度保障转变、从简单的生活型救助向综合性服务救助延伸，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提升救助保障的针对性和精准度，全方位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提升综合社会救助服务水平。健全低保认定和临时救助办法，扩大社会救助覆盖范围，从收入型贫困扩大到因病、残、学等刚性支出导致的支出型贫困。探索实施救助需求综合评估，优化审核确认程序，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强化部

门协同联动，打通信息孤岛，精准认定救助对象。

（三）加强分类兜底保障服务

1. 规范照料护理工作。科学、准确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等级，加大护理资金保障力度，优先安排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入住供养服务机构实施集中供养。通过购买服务、签订照料护理协议等形式，保障对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访视、照料服务供给。

2. 做好流浪人员救助。加强部门联动，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完善救助管理设施，提升救助管理服务，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提高寻亲送返效率。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完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做好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为符合条件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

3. 加大政策推送力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推广社会救助业务在线办理。加快社会救助从“有申请才办理”向“推送政策协助申请”转变。改进社会救助在线申请窗口，增加依据困难家庭情况指引申请相关救助功能，并通过定制信息给予进度反馈、情况提醒和跟踪服务，促进社会救助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专栏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工程
支持救助管理机构配足配齐设施设备。力争到 2025 年，救助管理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构建多层次的“大养老服务”体系

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促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大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增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深化医养融合发展，推动养老产业发展。

（一）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1. **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科学编制台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整合和利用闲置资源配置补齐养老服务设施，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编制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四同步”机制。到2025年，全市建立城镇级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17家、农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站166家，实现就近、专业、便利、个性化养老。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引入优质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连锁化、市场化运营，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

2. **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优化和提质“平安通”服务平台，建设县级“平安通”服务中心，为居家老年人链接更多医疗资源。到2023年，完成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家居环境改造服务。到2025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紧急救援系统普遍建立。鼓励社会力量、培育农村互助服务队伍积极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的结合，鼓励有余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利用自身资源为居家老人开展养老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与居家养老服务深度融合。依托有条件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探索开展认知障碍专项服务。

3. 深入开展特殊困难老人关爱服务。引导社区重点关爱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人。到 2025 年，全面建立特殊困难人群居家社区探访制度，每月定期探访覆盖率达 100%。链接社会资源，为失能老人提供有效帮扶。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动态更新。

专栏 2：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城区、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配置补齐；镇（街）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心）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聚焦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二）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水平

1. 推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兜底、普惠作用，不断强化兜底保障服务能力；推动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化改革。到 2025 年，全市建设县级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 家，实现全市养老

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鼓励县、镇两级医疗机构开设养老服务，鼓励镇（街）卫生院和敬老院“两院一体”。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到 2025 年，全市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占比达到 70%。

2. 鼓励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多元发展。贯彻落实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优惠政策。整合和利用闲置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中高端养老服务机构和发展医养相关产业。积极培育本土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树立服务标杆，打造具有台山侨乡特色的养老服务产业品牌。在大力发展普惠养老的基础上，鼓励社会力量根据市场需要，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兴业态。

专栏 3: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增设失能人员生活服务及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照护单元，重点增强长期照护功能。2023 年底前，全市建成符合省三星级以上标准，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1 家，优先满足辖区内所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

（三）完善养老服务保障支撑体系

1.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南粤家政”工程养老护理培训项目，依托院校、医养服务机构等建设医养结合人才实

训基地，建立医养服务人员进修轮训机制，保障医养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研究出台养老服务人员的激励机制，鼓励和吸引更多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建立医护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配套激励机制，鼓励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依托广东社工“双百工程”建设，发挥社会工作人员的优势，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服务。探索“时间银行”模式，健全“社工+志愿者”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长的储蓄与回馈、正向激励等机制，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为老”志愿服务。

2. 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依托“平安通”平台，大力推进我市智慧养老工程建设，重点加强农村地区流通网络及网点覆盖面。构建老年人与平台、商家、社会组织之间的供需对接机制，实现资源共享、服务对接，形成“线上”“线下”互动合力。在全市范围内建设“智慧养老院”和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推广物联网、远程智能安防监控等技术，提升照护服务效率，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通过各种培训途径，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促进老年人享受智能化。

3.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制度。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依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加强对养老服务监管。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发展评价与监测指标体系。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养老服务纳入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积极协助打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行为，保障广大老年人群体资金安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应急工作预案和防控体系。

专栏 4: 养老服务人才业务水平提升工程

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发展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扩大居家养老日常护理技能培训规模。“十四五”期间，全市每年培训养老护理员及养老管理人员 450 人次，全面提高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

（四）加快养老服务重点产业发展

1. 扩展养老产业发展领域。推动康养服务产业的发展，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康养产业发展，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投资康养服务产业。创新养老服务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鼓励以利率优惠等方式加大康养服务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自办或合办养老服务设施。发展智慧养老产业，推进为老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发展老年人生活辅助、生活护理、康复训练及健康促进辅具等老年用品产业。

2. 推进“双区”“合作区”养老服务合作。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发展需求，大力发展中高层次医养服务机构，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在养老服务人才、资金、项目、标准化等方面交流合作。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台山市按规定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

探索以促进港澳老人来台山消费为切入点，挖掘台山市康养产业发展新动能。建设完善面向港澳长者的旅居养老示范基地，发展旅居型养老服务模式。

三、完善“大儿童服务保障”体系

根据儿童保障发展实际情况，推动建立制度完善、联动有力、分类明确、保障全面、管理科学、监管到位的“大儿童”保障体系，做细做实儿童保障工作，提高儿童保障水平，推进儿童保障由兜底性、基础性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一）健全儿童保障体制机制

1. 健全儿童保障制度。全面梳理现有儿童保障制度，根据“十三五”期间的实施情况，调整、优化现有制度。落实《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儿童保护、监护、收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根据省发布的《家庭寄养管理办法》《家庭寄养评估》（MZ/T122-2019），制定《收养前评估办法》《儿童家庭寄养与送养前融合寄养工作规范》等制度，完善收养、寄养政策制度体系，提升收养、寄养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规范、统一困境儿童分类标准，建立全方位、全类别的困境儿童生活津贴、营养补贴、特殊教育、医疗康复、辅具配置和关爱服务政策。

2. 优化儿童保障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台山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村（社区）儿童主任、镇（街）儿童督导员、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三级救助保护工作体系。夯实强制

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机制。加大力度购买社会组织儿童保障服务，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结合实际需要做好资金保障，重点购买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神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等关爱服务。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立体式儿童保障工作格局，切实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儿童分类保障服务

1. 加强困境儿童生活保障。依据江门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持续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根据我市城镇和农村居民消费性支出增长幅度定期进行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按规定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临时救助政策。继续实施“六一孤儿慰问”计划，按每人每年100元的标准向在册孤儿发放节日慰问金。

2. 加强困境儿童教育保障。落实国家义务教育政策，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排查残疾儿童、孤儿、困境儿童就学情况，确保本地适龄儿童及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及时入学和不失学。继续优化并落实家庭困难儿童“两免一补”政策、随迁儿童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积极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联合社会力量策划并实施“孤残儿童高等教育助学工程”“海亮•

雏鹰高飞”援助工程等各类教育保障项目，助力孤儿完成中等及高等教育，掌握工作技能。支持持续完善残疾儿童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资助、教育安置服务。

3. 加强病残儿童医疗保障。建立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等部门定期互通核对机制，及时发现需保障对象。继续实行政府全额补贴，资助全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儿童、返贫致贫人口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残疾儿童、重病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资金全额资助。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综合保障，梯次减轻病残儿童医疗费用负担。逐步提高符合医疗救助条件儿童救助比例，对因病致贫家庭重病儿童给予医疗救助。下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持续推进“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孤儿提供医疗救治服务。由民政部门牵头，联合教育、财政、税务等部门制定鼓励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进入儿童福利领域开展、参与困境儿童慈善医疗救助项目。

4. 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保障。加强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优先保障残疾儿童接受残疾人康复服务。落实《江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扩大救助范围，将非本市户籍残疾儿童纳入康复救助计划。继续参与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加大政策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按规定享受

“明天计划”相关资助。与江门市社会福利院、江门市中心医院等定点康复机构建立常态化的协同工作机制，为有需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专栏 5：未成年人保护建设工程

加强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指导镇（街）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100%以上；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职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现儿童主任专人专岗，参训率达到 100%。

（三）加强儿童监护能力建设

1. 完善儿童监护救助体系。推动建立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政府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督促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指导有关组织和个人在工作中发现监护缺失、监护不当或遭受侵害的儿童，依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发挥社会监护监督作用。持续深化“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关爱行动，切实解决困境儿童监护问题，形成帮扶干预的长效机制。

2. 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在全市范围内积极组织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开展以家庭监护、家长责任为主题的家庭教育培训，加强对家长和其他临时监护人的法治宣传、心理关爱指导及生活照料指导，督促其依法履行对儿童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提高其监护能力。建立健全儿童家庭监护监督机制，对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进行训诫惩罚和资格撤销；对于无法履行监护责

任的家长可以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配套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留守妇女精神关爱、家教支持、就业创业支持。

3.履行政府兜底监护职责。民政部门依法履行同意监护、指定监护、临时监护、长期监护和申请撤销监护的职责。对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有需要的儿童，可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对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儿童，可由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依法履行兜底监护职责。完善儿童临时监护、长期监护的接收程序和管理细则，提升监护救助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

（四）提升儿童保障服务质量

1.加强儿童保障基础建设。科学规划本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布局，建立多部门参与、多维度保护与多渠道转介的服务机制，保障未成年人切身利益。以社会福利院为基础充分整合现有儿童福利服务资源，推动建立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加大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护理人员配备力度，增强儿童保障服务能力。配齐配强镇（街）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到2025年，实现镇（街）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新任职培训“全覆盖”。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积极组织儿童工作队伍接受国家儿童保障工作信息化平台培训，加强儿童福利信息数据整合，推动部门间、层级间数据共享，实现儿童信息的动态化、精准化管理，提高儿童保障工作规范化、

信息化、标准化水平。

2. 提升儿童保障业务水平。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内部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加强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机构内社工等专业技术岗位开发力度，建立常态化业务培训、服务过程监管、年度考核评价等激励奖惩措施。做好“护童之声”困境儿童服务热线对接运营工作，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枢纽作用，在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监护监督、心理关爱和法律援助等方面增强力度，统筹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水平。引进或培育发展专业化的评估和服务机构，推进政府购买儿童保护相关服务。

3. 聚合社会慈善力量。挖掘并宣传儿童福利领域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多部门联合开展儿童权益保障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活动，营造“人人关爱儿童”的良好社会氛围。发挥群团组织、慈善力量、志愿队伍等各类单位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广泛开展适合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维权等服务，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支持开展江门市百家社会组织走近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行动”，鼓励孵化和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鼓励、引导、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服务公益事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专业康复机构，促进儿童福利事业的多样化及个性化发展。

专栏 6: 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

实施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信息化试点建设，推动非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结合实际打造成为辖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服务和关爱保护的阵地和平台。

四、建构特色化的“大慈善服务”体系

贯彻《慈善法》，落实《江门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围绕“一条主线、两个机制、两个原则”，结合我市实际，探索建构工作规范、形式创新、基础扎实的“大慈善”体系，充分发挥慈善工作的第三次分配作用，激发慈善事业活力，扩大慈善活动影响力，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慈善公益进程

1. 优化慈善工作格局。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协作、公众参与的慈善工作格局。

2. 培育社会慈善主体。加快培育慈善组织，优先培育扶贫济困的慈善组织，鼓励发展促进科教文卫体事业、环境保护等新兴慈善组织，引导社会慈善力量依法登记成立慈善机构。挖掘侨乡海外资源，引导海内外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社会服务机构和设施。鼓励企业内部设立慈善工作部门，鼓励企业和个人在慈善组织内通过设立慈善冠名基金、冠名项目开展慈善活动。完善县、镇、村三级联动慈善援助网络建设，实现慈善援助网络全覆盖。

3. 做强慈善品牌。加大财政投入，继续做大做强“慈善超市”“慈善助学”“贫困家庭危房改造、重建”“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救助”“扶贫济困日”等现有慈善品牌，扩大受惠群体。充分利用“江门慈善网”发展互联网公益慈善，创新网络众筹、运动众筹、手机捐赠等募捐方式，丰富公众参与慈善渠道，逐步扩大慈善捐赠参与面。联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及红十字会等单位，激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创新慈善形式，开发覆盖扶贫济困、扶老助残、救灾减灾、助医助学等领域的慈善项目，形成具有台山特色的慈善品牌集群。

4. 营造慈善社会氛围。积极挖掘台山侨乡资源，有针对性地进行慈善宣传，鼓励海内外乡亲积极参与慈善创作、慈善活动。倡导以家庭为单位参与慈善事业、志愿服务事业，推动慈善文化和志愿服务进入社会各角落。落实慈善事业在税收、土地、金融、教育、表彰、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完善激励表彰机制，积极组织参与“中国慈善奖”及“江门市杜鹃花慈善捐赠奖”的评选推选工作。

5. 加强慈善工作监管。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监督机制，加强对慈善工作的内部监管与过程管控。强化对慈善组织的监管与联合执法工作。严格执行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慈善组织公开募捐、保值增值投资等活动流程。加强慈善活动监督，规范慈善主体行为，保障慈善财产合法使用。畅通慈善领域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打造阳光慈善。

专栏 7: 慈善工作建设工程

依托慈善组织,发挥社工和志愿者作用,有效链接慈善资源、孵化慈善项目、弘扬慈善文化,重点帮扶和服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积极发挥慈善事业的第三次分配作用,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慈善公益类社会组织达 30 家。

(二)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

推动扩大我市志愿者服务队伍规模,完善志愿服务招募、注册、培训、服务记录、激励回馈、保障等政策,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加大力度建设具有侨乡文化特色的社会参与志愿服务平台,拓宽社会参与志愿服务的渠道;加强与社会工作机构合作,增加志愿服务岗位,降低志愿服务准入门槛,推动志愿服务的广覆盖。

(三) 用实用好福彩公益金

践行福彩“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发行宗旨,加强福彩公益金管理,遵守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做好福彩公益金的使用计划、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在部门网站公开福彩公益金使用及项目申报、项目评选标准、流程、项目公示等信息,接受社会的监督,确保福彩公益金用到实处,用出效果,全力打造阳光、健康、可信任的慈善工作体系。

五、打造多元化的“大社会治理”体系

积极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机制、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创新社会治理实践、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继续推进婚姻管理工作，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加强地名规范化和信息化管理，完善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深化殡葬服务改革，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效能。

（一）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

1. 完善社区治理工作机制。健全以党建为引领、城乡为载体、社会组织为纽带、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人才为骨干、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一核四社”城乡社会治理工作机制¹。在村（社区）集体组织、村（居）民小组、业主委员会、社区社会组织中全面加强党建工作。探索建立村（居）民委员会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和评议考核制度以及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居）民小组长人选标准和联审机制。到2025年，90%以上的村“两委”班子成员实现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

2.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启动新一轮“问题村（社区）”排查整治，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筹备工作，保障村（居）民委员会选举顺利开展，基层民主选举参选率达到93%。进一步推进非户籍居民参加居住地村（居）民委会选举，到2025年从原有的1个试点增至2个。到2025年，全面完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工作，实现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全覆盖；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实现全覆盖²。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继续深入推广城乡社区协商工作，积极引导社区各

¹ 源自《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国社区治理提纲》。

² 源自《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方力量参与议事协商。

3. 加强村（社区）队伍建设。建立村（居）委员会及小组成员联审、报告等制度，并全面落实村级“两委”干部联审制度，配强“两委”班子。会同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出台我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管理办法，吸引优秀人才加入社区工作者队伍，加强城乡社区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4.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巩固社区减负增效成果，持续推进村（居）务公开“五化”，做好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和后续工作，深入推进民政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培育乡镇政府服务建设示范点，做好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跟踪检查和综合评估工作，评估达标率保持90%以上。深化社区治理改革，选择基础较好的社区作为改革示范点，积极开展“五社联动”社区治理实验，充分发挥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和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作用，全面增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到2025年，完成阶段性改革，总结、提炼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社区治理品牌。

5. 增强城乡社区服务。依据广东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结合我市实际，逐步完善城乡结合部、流动人口聚集地的社区设置，积极参与构建城市社区“15分钟生活圈”、农村社区“半小时生活圈”³。巩固并加大已有的“一门式”服务

³ 源自《广东省推进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措施》

中心等城乡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业化、便捷化、信息化水平。统筹整合新建大型房地产小区等资源，积极推动新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村（社区）党群服务活动中心政务办事、议事协商、居家养老、妇女儿童服务、助残服务、特殊人群帮扶、社会心理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

专栏 8：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城乡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计划，开展社区工作者业务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能力，为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二）持续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1. 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引领。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注重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示范带动。加强和规范社会组织党员队伍教育管理。探索实施社会组织党组织“头雁”工程，推进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点建设。

2. 深化社会组织培育引导。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促进社会组织间的交流和合作。积极培育示范性社会组织，着力培育一批党建引领好、内部治理好、服务能力好、社会公信力好、示范作用好的品牌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品牌建设，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以评促进，持续深化提升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和专业服务水平。

3. 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加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和专项抽查审计力度。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清理不按规定参加年检年报、长期不开展活动的“僵尸”社会组织。强化全过程监管，推动社会组织监管从注重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综合监管。

4. 拓宽社会组织服务覆盖面。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引导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社会治理、养老助残、脱贫攻坚、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介入处理、行业发展、社会矛盾调解、文化创新等方面发挥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平安社区建设，协助社区提升矛盾调处和综合防治能力。激发社会组织创新能力，支持社会组织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专栏 9：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工程

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建设，力争到 2025 年，每个镇（街）至少有 1 个枢纽型的社区社会组织。

（三）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 建设镇（街）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贯彻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建设一支初具规模、结构合理的镇（街）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加快建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力争到 2025 年实现镇（街）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提

升社会工作能力，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统筹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特殊困难老年人等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2. 健全社会工作人才培养机制。分层次、分领域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对现有不同类型服务领域的专业人员进行摸底调查，结合本地社会服务发展及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学习需要，精准组织和开展课程，重点加强对社区治理、老人服务、儿童服务和精神健康服务等领域的专题培训。大力培养中高层次和一线实务人才，建立长效人才培育机制。积极链接先进地区资源，邀请行业资深人士，善用互联网资源，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开展课程培训。加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同行的交流与合作，提高社会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积极发动本地区社会工作者参加省领军人才遴选和优秀案例评选工作。

专栏 10: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组织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服务需求，到 2025 年实现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

（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效能

1. 加强婚姻管理工作。继续推动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

继续强化婚姻登记管理，健全婚姻登记工作人员的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队伍建设，采取多种培训形式提升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完善婚姻档案规范化管理。深化跨区域婚姻登记工作。拓展婚姻公共服务范围，引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律师等专业化人才，创新婚姻家庭辅导模式，满足群众对婚姻服务需求。推进“互联网+在线婚姻登记”服务的发展，提升婚姻登记便利化。推动婚姻档案电子化管理。推进婚俗改革，倡导简约适度的婚姻礼俗礼仪；积极探索家庭建设和婚俗改革相结合的模式，宣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婚姻文明新风。

2.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和界线管理。推进《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贯彻执行。围绕服务乡村振兴，积极开展台山市行政区划研究工作。完成县级界线联检工作。做好行政区域调整后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完善界线界桩委托管护制度，指导各镇（街）做好界线日常管护工作。深化平安边界创建，及时做好界线勘定和界线领域风险的防范与化解。

3. 加强地名规范化管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地名管理条例》《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江门市地名管理条例》。规范地名审批程序，稳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做好区划地名信息更新完善工作。继续挖掘地名文化资源，提升地名文化内涵，广泛开展贴近群众的地名文化宣传活动，讲好侨乡故事。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地名文化的宣传力度和宣传效果，提升地名文化的社会影响力。

4. 提高残疾人的服务水平。进一步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制度，逐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范围。明晰民政部门管理权责，做好残疾人福利工作。利用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加强残疾人数据的信息化动态管理。加快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

专栏 11: 残疾人福利工程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达到 100%。发挥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的兜底保障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和运营。

5. 深化殡葬服务改革。合理规划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布局，加大现有公墓、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的升级改造力度，适当扩大存放容量、丰富服务内容、完善配套环境。推进殡仪馆等级创建和火化设备升级改造。持续完善殡葬服务政策制度，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殡葬行业监督管理。建设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实现殡葬业务办理信息化、网络化和规范化，提高殡葬在线服务的政务水平。积极开拓远程告别、网上祭拜、追思等系列服务，将互联网服务应用到实际殡葬工作中。继续全面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推行多种形式的节地生态安葬。积极开展绿色殡葬的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作用，

坚持重点宣传和常态宣传相结合，树立文明节俭殡葬新风尚。加强殡葬理论研究，加强粤港澳台殡葬交流与合作，加强殡葬服务礼仪文化建设，逐步形成地方特色的殡葬文化体系。

专栏 12: 殡葬服务设施工程

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火化设备更新改造，按照 1:1 比例安装配齐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减少殡仪馆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提供组织保障。

二、加强法治保障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切实加强民政法治建设，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推进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推动民政法律制度的严格实施，并以现行的民政法律规范为基础，结合地方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民政领域规范性文件创制，将法律制度与政策体系有效衔接，实现民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推动民政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健全民政工作体制机制，加强民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规范民政执法行为，提升民政执法能力，落实民政执法监督，提高民政工作法治化水平。深入开展民政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民政事业发展法治环境。

三、加强政策建设

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及整体规划，从政策规范和工作机制层面理顺关系、强化责任，推动民政各项工作全面落实。积极响应上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民政“五大体系”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党委、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出台，不断健全及完善政策、法律与制度的配套体系。同时，优化决策程序，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日常运行，提升工作质量效能。

四、加强基础要素投入

加强民政人才队伍建设，继续深化“大培训”“大学习”活动，不断提升民政队伍素质。拓展资金来源渠道，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营造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民政公共服务建设的政策、制度环境，构建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健全规范财政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城乡民政事业均衡发展；加大资金监管力度，确保民政资金合理高效使用。加快推动“智慧民政”建设，整合各类信息资源，完善民政数据资源体系，加强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民政大数据的应用和分析，充分挖掘民政大数据的社会价值，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增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五、加强社会参与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大众传媒和移动客户端新媒体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十四五”规划的目标、意义和内容，准确解读和

大力普及相关政策知识和具体措施，增加信息的透明度，提升公众的知晓度，调动公众参与的积极性，营造关心、支持和参与“十四五”规划的良好社会氛围。围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发挥媒体宣传的积极作用，常态化开展专题报道，增强公众的认同度。充分发挥民政智库作用，积极开展课题研究和重大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全面提升民政科学决策和现代治理水平。